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9

释义

扬子安防、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热能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扬子安防
证券代码	870325
总股本	25,560,000 股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跃武
董事会秘书	宫澎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C 区
邮编	239200
电话	0550-5686033
传真	0550-5685990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yzsp.com
公司邮箱	yz@chinayzsp.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拟向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合格投资者为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000,000	15,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5,000,000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768；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6。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理。在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6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90003 号）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273,208.31 元，每股净资产 1.42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转增股本。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9日，已实施完毕。公司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计划于2019年进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预期调整安排。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人员薪酬	100.00	6.67
2		购买原材料	400.00	26.67
3	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		500.00	33.33
4	补充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	支付人员薪酬	50.00	3.33
5		购买原材料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其中，偿还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委托借款行	利率（%）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计划偿还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8.2	2019.8.16	300.00	购货款	300.00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8.2	2019.9.16	700.00	购货款	2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4、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将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计划股票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9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8 万元。

前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股转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4378 号）。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

截止本次发行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承诺，不会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一）《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不会改变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4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份认购公告后,按照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①因乙方基金投资期为四年,如果乙方在4年投资期满即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资本市场退出(上市或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

将按照新三板股转中心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中心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参与交易，如乙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价格与乙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中心要求的期限支付；

乙方提出交易的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乙方按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

2) 乙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控股股东孙跃武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控股股东孙跃武。”

②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提前转让股份，如无其他方参与交易，控股股东孙跃武同意按前述股权退出方式受让乙方持有股份：

1) 公司 2019、2020、2021 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650 万元。

2)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决定将其在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50%；

3) 甲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甲方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交易、高管同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4) 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甲方被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

5)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丧失控制地位或甲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

6)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甲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挂牌公司或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

9)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存在未向乙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1)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其他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7、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账户，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

非因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由甲方无息退还。

8、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等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孙跃武（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2、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第四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次认购股份完成后，扬子安防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组董事会。甲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推荐 1 名董事的权利。

第五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持有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

2、甲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由于扬子安防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的回购行为将通过股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转让股份，乙方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交易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甲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回购股份：

1. 扬子安防 2019、2020、2021 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650 万元；
2. 乙方决定将其在扬子安防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50%；
3. 丙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大量的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交易、高管同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4. 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丙方被并购，甲方所持丙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
5. 乙方丧失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丙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

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

6.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丙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

9. 乙方、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丙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丙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丙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1. 丙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

《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孙跃武（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0日

合同主要内容：

1、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不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不承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任何义务，不承担各方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形式纠纷。

2、《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一条：“①因乙方基金投资期为四年，如果乙方在4年投资期满即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资本市场退出（上市或并购，

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中心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中心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参与交易，如乙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价格与乙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中心要求的期限支付；

乙方提出交易的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乙方按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

2) 乙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控股股东孙跃武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控股股东孙跃武。”

②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提前转让股份，如无其他方参与交易，控股股东孙跃武同意按前述股权退出方式受让乙方持有股份：

1) 公司 2019、2020、2021 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650 万元。

2)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决定将其在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50%；

3) 甲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甲方出现乙方不知

情的帐外现金交易、高管同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4) 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甲方被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

5)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丧失控制地位或甲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

6)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甲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挂牌公司或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

9)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存在未向乙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1)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其他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该条内容全部删除。

五、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夏李

项目组成员：夏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10

传真：0551-65161659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刘倩怡、冉合庆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宏、陶月爱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81250

传真：027-8542432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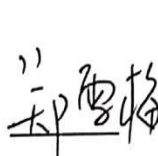
孙跃武



余同静



李明辉



郑雪梅



牛业彬



宫澎涛



刘念印

监事签字：



梁晓芳



秦桂才



周立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跃武



宫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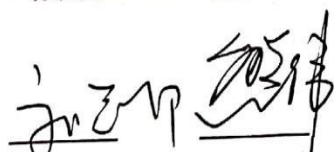
李明辉



郑雪梅



牛业彬



刘念印



熊伟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0日

